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687號

原告 瑞合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吳秀

訴訟代理人 呂美玲

史崇瑜律師

江沛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群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93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另請求返還房屋同時請求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地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地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則依上規定及說明，本件遞狀起訴日係民國114年5月7日，自該日起屬附帶請求，始不併算其標的價額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遷讓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1至7樓房屋及同市區○○○街00號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41,200元（如附表計算式所示），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積欠之租金8,200,000元，及訴之聲明第3項租約終止之翌日起（依原告起訴狀主張租約終止日為114年4月28日）即114年4月29日至起訴日前即同年5月6日可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24,000元（計算式：840,000元/月×

01 8/30月=224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原告請起訴後即同
02 年5月7日後之不當得利部分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
03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,265,200元（計算式：16,841,200元+8,
04 200,000元+224,000元=25,265,2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2,
05 8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6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7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15 書記官 徐于婷

16 附表：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總額
17

編 號	標的物房屋門牌號碼	課稅現值 (新臺幣)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1樓	394,200元
2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2樓	2,501,800元
3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3樓	2,467,400元
4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4樓	2,467,400元
5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5樓	2,519,400元
6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6樓	2,467,400元
7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7樓	2,467,400元
8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	1,556,200元
總金額(新臺幣)		16,841,200元